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244  
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4月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所附1996年4月3日负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事务的高级代表给我的来函。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函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1996年4月3日

负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平协定》

执行事务的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我主持下1996年3月30日在萨拉热窝签署《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协定》全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一资料为荷。

卡尔·比尔特(签名)

## 附文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协定》

1996年3月30日

我们，本协定的署名人，应首席副高级代表米夏埃尔·施泰纳大使的邀请于1996年3月29日在萨拉热窝开会，以评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现状，决定执行联邦的具体措施。

现在需要的是具体的执行步骤。我们欢迎1996年3月26日建立了第8和第10号行政区，以及1996年3月28日建立了具有特别政制的第6和第7号行政区。这是迈出的重要一步，但还需要采取更多的措施。因此，我们决定如下：

#### 基本承诺

1. 我们重申，1996年2月18日在罗马会议和3月18日在日内瓦会议上做出的所有承诺都必须充分执行。
2. 我们重申决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领土各地保证行动自由，所有公路和交通工具毫无例外，并表示感谢执行部队在联合国国际警察部队的配合下为协助确保这种行动自由而做出的各项努力。我们特别重申执行部队为消除一切非法的内部间海关、军事和其他检查站所采取的行动十分重要。就消除内部间海关检查站和于4月1日在对外边界部署国际监测员来说，这尤其重要。
3. 我们已决定建议联邦议会下次会议审议附录中所载的未来联邦国旗和国徽式样。
4. 我们吁请执行部队、欧洲联盟委员会、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密切合作，调查从各个方向开辟更多的进入联邦领土的商业路线在军事、地理和经济上的可行性。

5. 我们同意,本协定提及的每一项具体义务都必须执行,而不论本协定提及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何。不允许各义务的执行之间有任何联系和条件。

### 移交政府结构

6. 穆拉托维奇总理和卡佩塔诺维奇总理将立即采取步骤,确保联邦政府拥有履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和《联邦宪法》为它所规定的职责所必需的设施和资源。这将涉及改善和进一步裁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现有各部的职能、工作人员和其他设施。而且,克族社区的最高负责人将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克族防委会所控制的联邦地区内的现有文职当局和机关的人员及其他资源的移交工作,以及这些文职当局和机关的随后解散。向联邦移交这些资源的工作将立即开始,并将迟于4月10日完成。

具体来说,

(a) 在财政方面,这将涉及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向联邦政府移交联邦财政部执行政策和业务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工作人员、办公场地及其他设施。这也同样适用于由克族防委会所控制的联邦地区内的财政机关移交人员和资源的工作。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内的资源将只是那些与其有限职能相应的资源;

(b) 在内政方面,这将必然包括,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和《联邦宪法》所规定的,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各机构向联邦的权力机构或酌情向行政区权力机构完全移交人员(就联邦的职责范围来说,包括调查和文件证据署的人员),并且由克族防委会所控制的联邦地区内的现有文职权力机构及其机关移交人员;

(c) 在国防方面,联邦国防部将根据《联邦国防法》开始工作,而不必等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国防法,该法应在全国选举之后颁布。

而且,联邦总理卡佩塔诺维奇和副总理比兰德兹亚将确保联邦政府在其下届会议上

审议和批准所有得到司法部和立法办公室的肯定法律意见的案例中的所有未决的部级标准作业程序。总理将指示所有尚未提交其条例草案的政府各部在4月9日之前提交。各部部长及其副部长将对其本部是否及时提交条例草案承担责任。主管第6段所述步骤的任何一位负责人都可至迟于4月5日将有关这些条例草案但尚未获得双方同意的任何事项提交联邦仲裁人裁决。

### 执行联邦体制的具体步骤

7. 而且,我们也同意下列具体义务:
  - (a) 联邦司法部长Tadic和副部长Hasic将向联邦议会下届会议提出必要的宪法修正案,以调和《联邦宪法》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
  - (b) 联邦国防部长Soljic和副部长Cengic将向联邦议会下届会议提出《基本国防法》
  - (c) 总统祖巴克和副总统加尼奇将确保联邦伙伴们按照 3月 18日《日内瓦声明》至迟于4月5日向首席副高级代表提出其关于进一步研拟萨拉热窝市的组织的建议草案,以求在联邦议会下次会议之前解决这个问题;
  - (d) 联邦司法部长Tadic和副部长Hasic将向联邦议会提出《联邦单位法》,供其下届会议审议;
  - (e) 总统祖巴克和副总统和加尼奇将确保联邦伙伴们至迟于5月1日向首席副高级代表提出其关于修改城市分界线以配合实体间分界线的建议草案;
  - (f) 联邦内政部长Hebib和副部长Leutar将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1第四条的规定至迟于4月5日向联合国国际警察部队提供联邦全境所有现行警察结构和警力的资料和数据。同时,联邦内政部长Hebib和副部长Leutar将确保联邦领土内的警察部队的深灰色新制服的样品缝制妥当,可至迟于4月8日向公众展示;
  - (g) 第6、7、8、10各行政区当选的区长和副区长负责确保至迟于4月9日组成

各自的区政府。他们也要负责随后设立行政和司法职能结构；

- (h) 斯托拉茨、查普利纳、瓦雷什和布戈伊诺的临时市议会至迟于4月9日举行组织会议和选举官员。布戈伊诺、瓦雷什、斯托拉茨和查普利纳的现任市政当局的最高级代表和双方在1990年选举中得票最高的最高级代表应负责成功召开临时市议会和选举官员；
- (i) 联邦海关署长Bagaric和副署长Bijedic将确保联合海关制度至迟于4月1日实际运作(统一服务、任命海关关长、把全部收入转入联邦帐户)。贸易部长、农业部长和卫生部长以及副部长将按照联邦政府的结论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确保妥为监测和管制联邦全境内的所有过境点。一俟同欧洲联盟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以后,国际观察员将协助执行这个制度。所有其他现行海关条例都至迟于4月1日起不再适用。联邦财政部长Bilandzi ja和副部长Curcic-Selimovic有权在联邦每一国际海关过境点全时派驻两名观察员观察这些过境点执行关务程序的情况。至于联邦国际过境点的警察任务,将适用1996年2月1日的《联邦内政法》；
- (j) 联邦税务局长Huseinbegovic和副局长Pandza将至迟于3月31日任命高级工作人员。至迟于4月30日,《联邦税务管理法》将实施,联邦税务委员会也将成立；
- (k) 联邦支付制度联邦总署总署长 Burnazovic和副总署长Musa将至迟于4月30日使单一支付制度开始实施。这个支付制度将通过联邦支付业务办公室使用德国马克作为记帐单位(其他已经在联邦流通的货币将继续通过商业银行流通)；
- (l) 联邦财政部长Bilandzi ja和副部长Curcic-Selimovic将咨询并同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合作,至迟于4月10日编写完成1996年联邦概算,包括编写完成预算法草案,内含执行预算的程序和管制机制；
- (m) 联邦财政部长Bilandzi ja和副部长Curcic-Selimovic将同世界银行和货币

基金组织合作, 至迟于4月10日编写完成行政区的预算基础和构架;

(n) 联邦财政部长和副部长将向联邦政府下届会议提出监测银行作业的联邦银行管理署法草案, 以及《联邦银行法》修订案。联邦政府将向联邦议会提交这些案文供其下届会议审议。

8. 本协定所要求的法律将向4月11日召开的联邦议会提出。

议会本届会议将不结束, 直至本协定要求的所有必要立法行动完成。

### 不执行之后果

9. 各行政区将不接受任何来自共同赋税和转帐的财政资源, 直到他们选出一个政府并建立了适当的操作结构为止。对尚未适当组成临时市议会, 选出其官员的城市上述情况也同样适用。此外, 对来自国际社会和来自中央及联邦政府的资源和来自克族防委会控制下的联邦各地区内现有的民政当局及机关的资源, 也适用上述作法。

10. 凡不能作到准许流离失所者及难民回返的社区, 将得不到除基本人道主义需要以外的住房重建援助。

11. 回顾《日内瓦声明》第8段中说, 唯有真正承担联邦基本原则并执行协议的措施的官员才能在联邦机构任公职。祖巴克总统和加尼奇副总统明确宣布, 遇有不遵守具体期限的情况, 须将所有应对本协定提到的具体任务及期限负责的人员免职。

12. 如经总统、副总统和总理同意, 或经联邦议会确定, 应由第三者负未执行某一具体任务或遵守期限之责任, 则这些第三者将被免职。如经总统、副总统和总理同意, 或经联邦议会确定, 是由于客观原因阻止了期限内的执行, 则负责人可不被免职。

13. 在上述任何一个期限期满之后的联邦议会会议上, 联邦总统、副总统和总理将就具体的人事变动及其他已作出的决定向联邦议会提出联合报告。

1996年3月30日在萨拉热窝签字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联邦总统  
克雷西米尔·祖巴克  
(签名)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联邦总理  
伊祖丁·卡佩塔诺维奇  
(签名)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总理  
哈桑·穆拉托维奇  
(签名)

见证人

首席副高级代表  
米夏埃尔·施泰纳大使  
(签名)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联邦副总统  
埃尤普·加尼奇  
(签名)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联邦副总理兼联邦财政部长  
德拉戈·比兰德兹亚  
(签名)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外交部长  
亚德兰科·普尔利茨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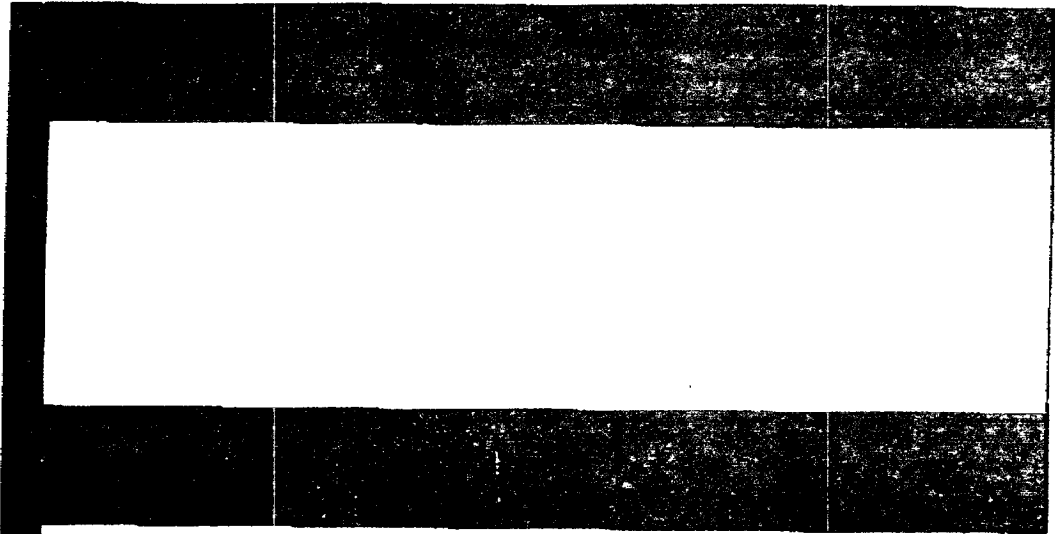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的萨拉热窝协定的附录  
1996年3月30日

S/1996/244  
Chinese  
Page 9

提议的联邦国旗和国徽

红



绿

